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41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锦祥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传真：0573-84183450

联系邮箱：daihl@csb.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18，投票简称：长盛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 / 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 / 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聚隆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75
收购人、领泰基石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唯基石	指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代表华盈基金与宁国汇智、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人义务
宁国汇智	指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外聚隆科技全体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报告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聚隆科技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领泰基石的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与刘军、刘翔、宁国汇智及其他 18 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领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聚隆科技 52,861,365 股股份，占聚隆科技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43%。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过户手续，2019 年 7 月 10 日，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及弘唯基石均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即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已经持有 52,861,365 股聚隆科技股份，占聚隆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43%。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聚隆科技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聚隆科技 26.43%的股份，刘军、刘翔合计持有聚隆科技 35.48%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38.09%。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以外的聚隆科技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6,000,000 股，股份比例为 13%，要约收购价格为 14 元 / 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聚隆科技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 年 8 月 30 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548 个账户共计 16,206,174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19 年 9 月 1 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2019 年 8 月 30 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领泰基石持有聚隆科技股份 16,206,174 股（占总股本的 8.10%），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聚隆科技股份 69,067,539 股（占总股本的 34.53%）。

2019 年 9 月 7 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领泰基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067,619 股，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 35.53%，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父子 35.48%的持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领泰基石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聚隆科技的股东权益。

本持续督导期内，聚隆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领泰基石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聚隆科技的股东权益；聚隆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将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作为聚隆科技的主要股东，收购人领泰基石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聚隆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属位于宁国市外环西路 95 号的土地及土地上附属房产出售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转让价格为 1,038.35 万元。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已由聚隆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为提升聚隆科技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新一轮战略布局和经营目标，聚隆科技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聚隆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2020 年 2 月 5 日，聚隆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有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已由聚隆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聚隆科技存在出售资产及设立子公司的情形，聚隆科技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领泰基石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订上市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聚隆科技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的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聚隆科技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增持或处置聚隆科技股份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聚隆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领泰基石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领泰基石和聚隆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聚隆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　斌　　程　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天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天睿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天睿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刘天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天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天睿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兴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兴龙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陈兴龙先生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对陈兴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具体如下：

1、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

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方式二：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小程序，进入“创新医疗”网上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交流。

3、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总裁马建建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4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时期	2020 年 4 月
营业收入	529,067,654.54
净利润	191,946,150.13
期末净资产	17,767,897,240.04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 ?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者直接进入亚太股份路演厅（http://rs.p5w.net/c/002284.shtml）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黄伟中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施纪法先生，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蓉女士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2020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杜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优先生、财务总监刘婷婷女士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 [2020] 第 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深交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和公司律师发表意见，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加紧核查、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